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關於建議重組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建議重組

董事會獲中國信達（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香港)及 Sinoday 持有本公司約 63% 表決權）通知，Sinoday 擬向信達證券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 403,960,2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

建議重組完成後，信達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信達透過信達證券仍為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3% 的表決權。

建議重組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後方可完成，而該等審批能或未必能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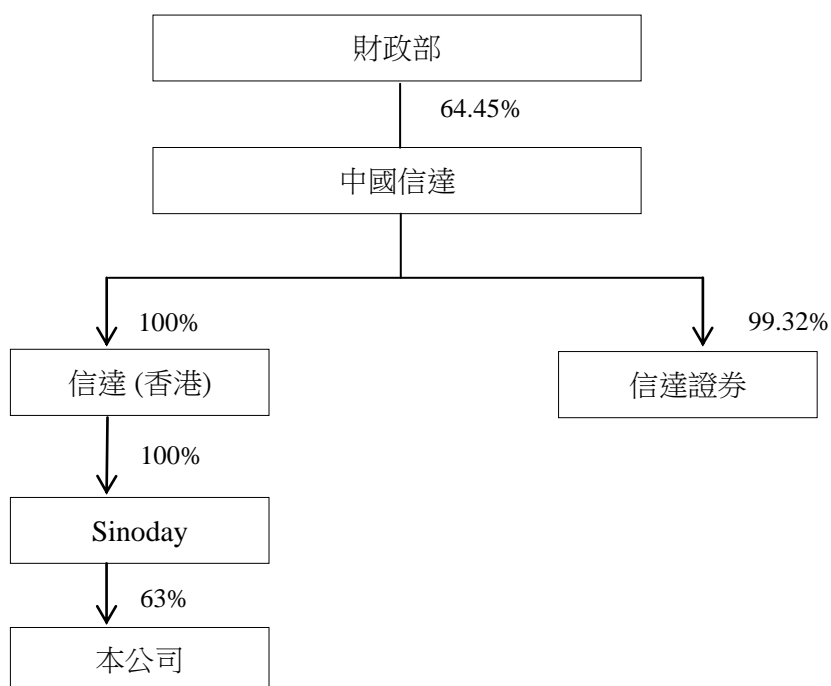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

董事會獲中國信達（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香港)及 Sinoday 持有本公司約 63% 表決權）通知，Sinoday 擬向信達證券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 403,960,2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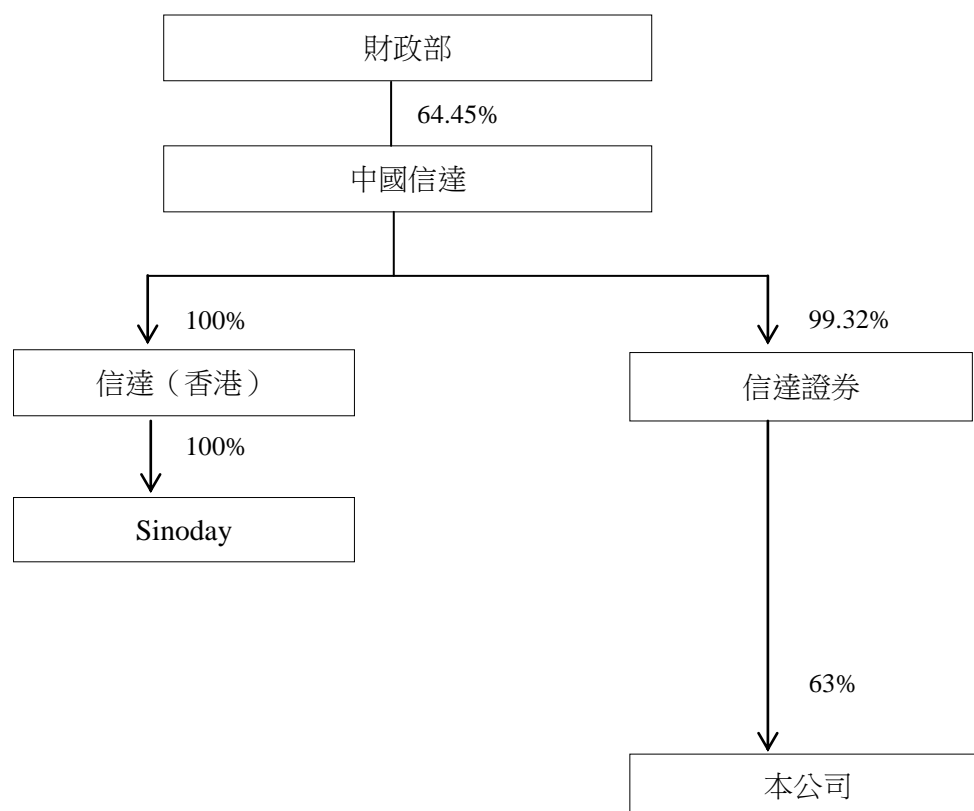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完成後，信達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信達透過信達證券仍為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3% 的表決權。

建議重組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建議重組完成前：



建議重組完成後：



本公司獲中國信達通知，建議重組旨在 (i) 進一步理順中國信達集團的股權投資關係，將於本公司(為中國信達的金融子公司)的控股權益轉讓予中國信達的另一家金融子公司信達證券；(ii) 加強中國信達集團境內及境外證券業務的協同效應，重點發展中國信達集團證券業務。信達證券直接掌控本公司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與信達證券境內及境外證券業務的交流與合作，優化中國信達集團的投資及金融平台，及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授出豁免

由於信達證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購入不少於本公司 30% 的表決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 授出豁免，豁免信達證券因建議重組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建議重組尚需履行中國信達、信達(香港)、Sinoday 及信達證券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需取得財政部、中國證監會、發改委及香港證監會（就信達證券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的資格）的批准，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及/或登記。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有關建議重組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重組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後方可完成，而該等審批能或未必能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由中國信達持有 99.32% 股權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
「控股股東」	指	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建議重組」	指	Sinoday 擬向信達證券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 403,960,2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信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